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入場證編號 | （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）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等級 | 警正升官等 |
| 考試類科 | 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**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** |
| 原地址 |  |
| 變更後地址 |  |
| 配合事項（請依需求勾選，可複選） | □寄發入場證姓名、地址變更(限於105年10月11日前申請)□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姓名、地址變更（限於105年12月30日前申請）□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姓名、地址變更（限於106年1月25日前申請） |
| **申 請 變 更 姓 名** |
| 原姓名 |  | 變更後姓名 |  |
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|
| 注意事項：　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，**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**，以便處理。二、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10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三、傳真電話：(02)2236-4670，傳真後請電洽(02)2236-9188轉3914或3915確認。四、寄件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(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或姓名」) 。  |